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6—03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蒋小荣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

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为参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小额贷”）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将于近日随着金信小额贷的款项清偿而终止。现拟再次为金信小额贷公司向融和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八个月，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蒋小荣女士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增加到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刊登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 1、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增加第（10）项议案：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改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0 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6 年高管薪酬调整及考核方案》；

8、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九项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邮编:52908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德祥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4、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